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1%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已于2018年2月2日披 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,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坚 定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,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,提振投资者信心,切实保 护中小股东利益,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旭集团")计 划自2018年2月2日起6个月内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 持公司股份,增持总股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%,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2%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 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收到东旭集团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,现将相 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增持实施情况

- 1、前期增持情况:截止2018年6月8日收盘,东旭集团先后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5.950.100 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45%,合 计成交金额为 68,019,979 元人民币。
- 2、本次增持情况: 2018年7月6日, 东旭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7.978,209 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97%,合计成交金额为 72.342.799.43 元人民币。
- 3、累计增持情况:截止2018年7月6日收盘,东旭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3.928.309 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42%。已达 到本次增持计划的最低要求。

二、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 (占总 股本 %)
东旭集团	420,222,307	31.43	428,200,516	32.02

三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 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有关规定。
- 2、东旭集团同时承诺,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,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等相关规定。
- 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,不会导致公司控 股股东发生变化。
- 4、公司将根据东旭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5、公司将继续关注东旭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O一八年七月七日